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聯絡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607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3條有關參加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之學歷資格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8年2月21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60785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價科)



地政處 108/02/21 11:36



1080036498

無附件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80260785 號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肄業證明、在學證明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者，得依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參加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

部 長 徐國勇